

全国经济委员会章程汇编

第一集

D
556
180-1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 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一種

D
550.6
986-1

D
550.6
986-1
21



目 錄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
-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暫行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暫行組織章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附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附契約書式樣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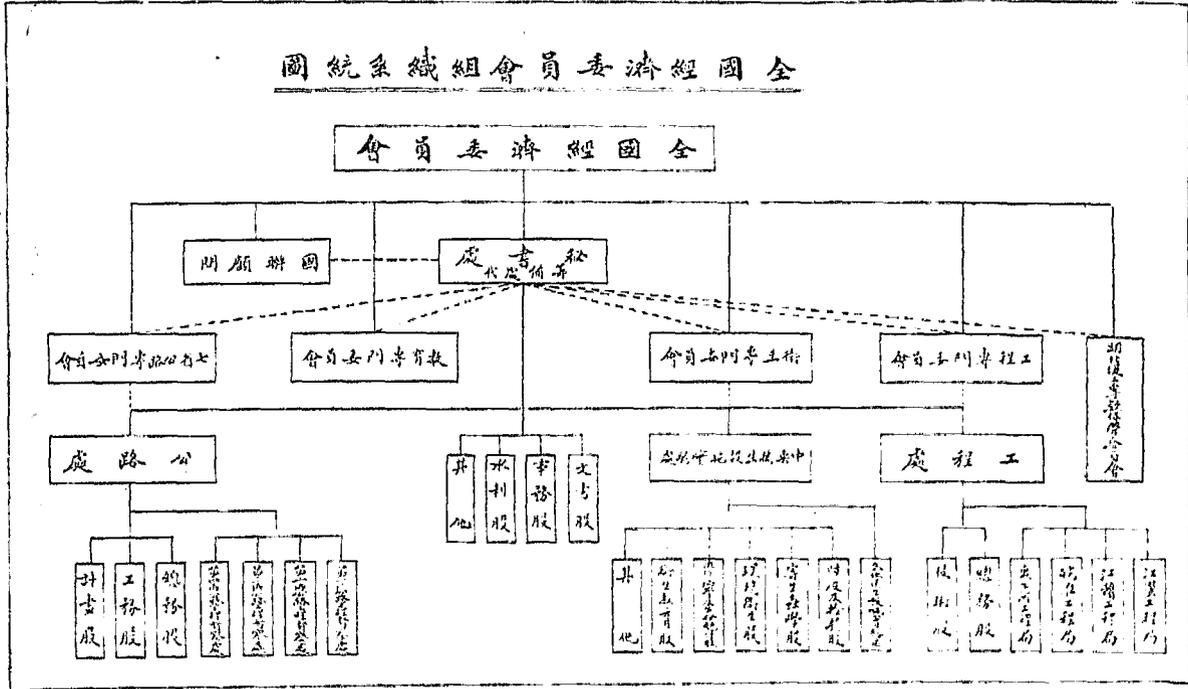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附解款書式樣

附付款書式樣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

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奉 行政院令設立辦理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一應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六人以內由行政院院長委派

第三條 籌備主任承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關於籌備事宜籌備員襄助主任辦事

第四條 在籌備期間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應辦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處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時撤消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一月卅日
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發展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建設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

公路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 一、關於七省公路路線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七省公路計劃實施時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 三、關於七省公路工程費用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築路基金事項
 -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其他有關於公路事項
-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 第九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就公路處內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八月十五日批准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之工程起見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工程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 一、關於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工程實施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 三、關於工程預算之決定及工程費用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程問題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工程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工程專款事項

七、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於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四人以內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

職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技術人員指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八月卅一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促進衛生建設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衛生專門委員會（以

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一人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處長副處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第四條

- 一、關於各項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或指導事項
- 三、關於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副處長兼任各項文書事務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職員兼辦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進全國教育起見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教育專門委員會

(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教育改革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教育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在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調查研究所得之結果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保管湖北隄工專款起見設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 第二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之委員以湖北省政府代表二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漢口商會代表一人及本會代表一人任之
- 第三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湖北省政府代表一人任之常務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長就其他委員內指定之
- 第四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會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遴派之
- 第五條 湖北隄工各款均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逕解漢口中央銀行列收湖北隄工專款賬前項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隄工各款之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湖北隄工專款應用於湖北省內隄工水利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 第七條 湖北隄工專款應依據本會規定之預算動支

前項預算由本會依照收入之概數工程之需要及施工之計劃製定之
第八條 湖北隄工專款之動支以支票行之

前項支票應由會計主任填寫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九條 湖北隄工專款之收支應由會計主任逐款登記并按旬編製旬報表分送本會及湖北省政府查核并公布之

第十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得酌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十一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湖北隄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計手續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設公路處

第二條 公路處設處長一人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佐理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公路處設總務工務計劃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欸項之出納登記及稽核事項
-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置辦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 六、關於請借及發付築路基金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各項工作之考績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工務股

- 一、關於審查工程計劃預算事項
- 二、關於視察指導考核及驗收工程事項
- 三、關於擬定工程法規及運輸法規事項
- 四、關於訓練工程技術人員事項
- 五、關於特殊工程之建築事項
- 六、關於其他屬於工務性質之事項

丙、計劃股

一、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築路及養路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車務及車輛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築路材料及行車燃料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試驗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試驗室及圖書陳列室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屬於計劃或研究性質之事項

第四條 公路處得視各省公路進行狀況分區設工程督察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設工務所及測量隊

第六條 公路處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七條 公路處設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

第八條 公路處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九條 公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一年八月十五日批准

一四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之工程起見設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商承本會秘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並依據工程專門委員會之決議指揮監督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

第三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處長掌理工程設計及實施等事項

第四條 工程處設總務技術兩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登記報銷審核各事項
- 五、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 技術股

一、關於工程之調查測勘繪算設計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視察驗收事項

三、關於工程成績之審核及編輯事項

四、關於測量及工程圖表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五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技術股設股長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試用工程員繪圖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工程處於實施工程區域或已成工程區域得陳請設立工程局辦理施工及管理修護事宜

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工程處於必要時得組測量隊及設立水文站等補助工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章程目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組織章程

廿一年八月卅一日
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全國衛生設施事務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第二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社會醫療設施問題及其急需之醫療救濟事業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前項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其組織事項
 - 三、關於指定區內實地衛生工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事項
 - 五、關於傳染病防止方法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員及其他衛生佐助人員之指導及實施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之各種設施事項
 - 八、關於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事項
 - 九、關於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醫學教育機關教授設備暨教授方法之輔導事項
 - 十、關於編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本處工作年報事項
 - 十一、關於印發本處工作研究論文報告及各種出版物事項
- ## 第二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置左列各股
- 一、防疫及檢驗股掌左列各事項

甲、研究傳染病並創設預防方法

乙、辦理各項細菌學血清學及化學之檢驗分析

丙、生物學血清學及藥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

丁、研究全國人民之營養改良問題

二、寄生蟲學股（瘧疾在內）掌左列各事項

甲、原蟲及寄生蟲撲滅方法之調查及研究

乙、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

三、環境衛生股掌理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如上下水糞穢清除市鎮設計及住屋衛生等

事項

四、社會醫療救濟股掌左列各事項

甲、研究並設計社會醫療救濟之各種實施方法

乙、協同主管機關人員調查並輔導關於健康保險之各項設施

五、婦嬰衛生股掌理研究婦嬰衛生並設計各種方法以保護婦嬰及未入學兒童之健康

六、學校衛生股掌理保護學童健康之一切設施

七、工業衛生股掌左列各事項

甲、防止工廠危險及職業病之發生

乙、勞工之各項醫療設施

八、流行病學及生命統計股掌左列各事項

甲、計劃生死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方法

乙、分析前項統計材料

丙、施行各項流行病學的研究

九、衛生教育股掌左列各事項

甲、籌擬各項衛生訓練班次之方案

乙、設立中央公立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

丙、設計民衆衛生教育之方法並製備必需之材料暨組織大規模之運動

第四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佐理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置秘書三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置股長九人專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各若干人分理各股應辦事務

第七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

第八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得酌收練習員生並酌用催員

第九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分處及實驗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爲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才得附設專門訓練及實驗學校

第十一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商請內政部衛生署調用該署及其附屬機關之技術人員

第十二條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暫行組織章程

廿一年十月廿日批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局設局長一人承本會工程處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工程局得設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至二人工程員及繪圖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工程局工程司得由局長兼任之

第四條 工程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五條 工程局因工程規畫之需要得呈准工程處設立測量隊或水文站其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工程局因管理實施之需要得呈准工程處分設工務所其簡則另定之

第七條 工程局辦事細則自訂之呈由工程處核轉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就指定區域範圍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性質之事項

第三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辦理前條規定各事項應隨時呈報公路處處考核

第四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主任工程司一人承公路處處長副處長之命綜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所

屬職員

第五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工程司一人工程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司之命辦理各項

應辦事務

第六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繪圖員練習員及雇員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處辦事細則自訂之呈由公路處核轉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送到

一、剿匪總司令部將此次七省公路會議議決各案及各路興工完工日期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
并行知各省建設廳切實辦理仍隨時嚴加督促以收實效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議決各案籌集款項貸與各省并督率各省建設廳切實辦理各路工程事宜所有一切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參照督造蘇浙皖三省公路辦法擬定章則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定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將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加聘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人員及鄂豫湘贛建設廳長公路局長爲委員

四、各省建設廳將各公路工程預算及測量設計圖表等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提出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審核并決定撥借款項數目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請總司令部秘書

處轉呈核定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區派遣工程人員常川視察并指導各路工程暫分四區趕造其工程人員分駐漢口南昌安慶歸德四處在總司令部所在地之工程人員應兼在總司令部辦事以便隨時接洽

六、總司令部對於獎懲負責築路之地方長官指揮軍隊協助路工以及變更路線或工程期限隨時令知各該省建設廳遵照辦理并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築路人員之獎懲軍隊之協助以及路線或工程之變更如按照實際情形認為有必要時由秘書處隨時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奪施行

八、各省建設廳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之工程進行報告表式按期填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由該處根據各視察工程人員之報告核對彙編工程進行成績報告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閱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並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函送七省公路督造辦法辦理七省公路督造事宜除七省公路會議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及公路主管機關築造各該省內應築各路如有其他規定不得與七省公路會議紀錄及本章程相牴觸

第三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其經過地點悉照七省公路會議決定路線表辦理如事實上有須更改時應先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定奪

第四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得依經濟狀況分期進行其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擬送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定分發各省照辦

第五條 前項分期辦法開工完工日期各省認為有須修改時應聲敘理由函由本會核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定奪

第六條 各省應築幹支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者一經查實得由本會委托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但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之一應責任

第七條 各省於各路測量開始時應逐一函報本會俾於必要時派員隨往察勘參加商榷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路線測竣後應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工程標準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由本會考核

一、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實測平面圖及路基土石方計算表（如因開工緊急不及繪製得商准本會先送縮小平面圖及土石方概算表）

三、全路各地里程表及灣道坡度橋梁涵洞一覽表

四、主要橋梁涵洞及路面工程設計圖

五、全路工程費預算書（預算書格式另有規定）

第九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辦理清楚

一、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二、各路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在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三、筋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報告表送會查攷

四、筋知各路工程主管機關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像片模型送會試驗或陳列

第十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派遣工程師隨時到路視察並從事於指導考核等工作各路工程管

理人員對於是項工程司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考慮

第十一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得派遣工程員到路調查實習此項工程員應受各路工程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察如查得實做工

程與原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時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妥擬修養辦法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并將修養情形隨時報

會備查

第十四條 各省於各路完成通車後應將管理客貨運輸辦法及狀況報會備查

第十五條 連貫兩省以上之路線全部完成時由本會約同有關係省分共議互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

運輸之便利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省築路人員應隨時考核其成績函知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築路基金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六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辦理七省公路督造事宜所有築路基金

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築路基金專用於七省築路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築路基金由本會委員長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築路基金非經本會委員長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築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築造幹支各線所需費用除土地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築造橋梁涵洞及路面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築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担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築造橋梁涵洞路面等請借築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第八條繕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雙方應立正式契約各執一份存照
前項契約會方以委員長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築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照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一、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二、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三、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四、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五、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七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不得任意以甲路專款移充乙路之用如有故違一經查實應即停止其借用築路基金之權利并責令清償所借築路基金

第十八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尙未完工者本會除借款未付部份悉予扣付外並責令借款負責人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九條

各省於築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畫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份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畫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申敘理由函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築路基金得分期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核定惟借期前後至多不得逾越四年

第十六條 各省歸還所借築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拖欠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設因故不能如約歸還得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逾期不付者應即停止其下次請借築

路基金之權利並得由本會委托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爲止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九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利息年利四厘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各省所借築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線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

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借用築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請借築路基金機關

二、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三、工程概要及期限

路基石方	公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橋樑(種類)	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涵洞(種類)	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路面(種類)	平方公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五、請借築路基金數目

六、歸還築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七、指定歸還築路基金担保品

申請者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蓋 國 府

省 印

年

月

日

附契約書式樣

立借用築路基金契約機關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築造本省 綫 路(以下簡稱
 本路)自 起至 止 共長 公里向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會方)在所管築路基金項下借到國幣銀 萬 千 百元正雙方
 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築路基金章程第三章第十條分期撥付

(二)本借款由省方指定於 收入項下擔保歸還分期付清其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第一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二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三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四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三)本借款利息年利四厘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利隨本減

(四)本路工程定於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以前全部完工如因天災及

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程不得不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敘理由商得會方同意

- (五)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劃圖表暨預算書均作爲本契約之附件
- (六)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查核作爲本契約之附件
- (七)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驗收竣事後應將工程款支付決算書副本寄送會方備查
- (八)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則省方均應遵守
- (九)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簽名蓋章)

省 政 府 主 席(簽名蓋章)

副署者 省 建 設 廳 廳 長(簽名蓋章)

省 財 政 廳 廳 長(簽名蓋章)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議決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發展及便利五省市汽車交通並管理互通

汽車附捐起見特共同組織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 保管五省市解交之互通汽車附捐及其審查登記暨公告事項

乙 附捐用途之支配及其發給事項

丙 五省市一切公私道路之考察及建議關於發展改良事項

丁 互通汽車辦法之改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五省市政府各委派專家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得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地點暫附設於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辦事處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應舉行常會一次其地點及日期由常務委員於開會前十日通告各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常會之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所有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由委員會分別交辦事處執行或函請五省市主管機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查酌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處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經臨預算應由常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處經管互通汽車附捐之收支賬目應報告常會由常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五省市互通汽車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

照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爲劃一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互通汽車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二 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三 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四 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五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市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六 凡運貨汽車如係實心車胎不論重載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二噸

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七 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省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

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五省市公共之用

八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

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

省市逗留日期不得逾十五天

十 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之逗留期限時應向所逗留省市之征收車捐機關

繳付逾期費并不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

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十一 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限期已屆不能返原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由逗

留省市征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十二 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部份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

捐罰則處罰之

十三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聯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為憑一

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十四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十五 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十六 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十七 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違章汽車已離開違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為執行

十八 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其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十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廿 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則另行劃一訂定之

廿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廿二 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布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批准

第一條 湖北堤工捐款在特稅項下附加者由清理湖北特稅處及其所屬各分處代徵在關稅項下

附加者由各海關稅務司代徵在田賦項下附加者由各縣田賦徵收機關代徵

第二條 各機關代徵湖北堤工捐均照舊案所定成數於徵收正稅或正賦時併徵其收納時或另給

收據或於原發正稅正賦徵收憑證上加列堤工捐項目或於原發正稅正賦徵收憑證上加

蓋戳記由清理湖北特稅處各關稅務司及湖北財政廳各就事實上之便利自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徵獲湖北堤工捐款每旬報解一次其辦法如下

一、清理湖北特稅處所屬各分處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徵獲之捐款掃數繳清

理湖北特稅處由處於每旬經過之三日內將本處徵獲及所屬各分處解到之捐款彙

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二、各縣田賦徵收機關於每旬之次日將一旬內徵獲捐款掃數解交湖北財政廳由廳於

每旬經過後之三日內將各縣解到之捐款彙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三、各海關稅務司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徵獲之捐款掃數送解中央銀行漢口分

行

第四條 清理湖北特稅處湖北財政廳及各關之稅務司解交堤工捐款時須填具四聯解款書截留

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連同現金送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核收其解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收到各機關所解堤工捐款時即填給收據并掣存解款通知一聯將其

餘報告報查二聯各加蓋收訖圖記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分

別登記其收據格式由中央銀行漢口分行自定之並將格式送會備查

第六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所收到之湖北堤工捐款均列收湖北堤工專款賬其在堤工專款項下

支付之經費結算有餘而繳還時亦列收堤工專款帳

第七條 凡在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須造具預算書二份送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後由經濟

委員會填發四聯付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通知一聯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以憑證一聯連

同預算書一份交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准單一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其付款書

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憑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發付款憑證簽發支票領款機關或領款

人憑經濟委員會所發付款准單向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中央銀行漢口分

行須以支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發之付款通知核對相符方能付款

第九條 清理湖北特稅處湖北財政廳及各關稅務司應於每旬經過三日內將一旬內收解堤工

捐數目造具簡明旬報表二份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查核其由所屬機關轉解者須於表內列明各個徵收機關徵解之細數

第十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應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收支各款造具旬報表二份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核對

第十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應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一旬內收支各款核明編製旬報表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并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解款書式樣

解款書		科	目	征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右款請收入湖北隄工專款帳項下此致	年				
年		台照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日				
字第				字第				
號								

存單行銀央中逕逕關總款解由聯此

解款書		科	目	征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右款業經照數解入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帳項下此致	年				
年		台照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日				
字第				字第				
號								

查存會員委管保款專工堤北湖送行銀央中由聯此

解款書		科	目	征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全國經濟委員會	右種業經照數解入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北湖堤工專款帳項下此致	年				
年		台照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日				
字第				字第				
號								

查存會員委濟經國全送行銀央中由聯此

解款書		科	目	征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中華民國		右款業經解入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帳內並分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存此備查		年				
年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日				
字第				字第				
號								

查備關總款解存聯此

附付款書式樣

付 款 准 單		科	目	支 用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右款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照發希即持赴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向銀行具領此致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此由該委員會逕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字第

號

付 款 憑 證		科	目	支 用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右款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照付希即照數開具支票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持向銀行具領此致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此由該委員會逕交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字第

號

付 款 通 知		科	目	支 用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右款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付給(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希與該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持湖北堤工專款 保管委員會所開支票核對相符即予照付此致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此由該委員會逕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字第

號

付 款 存 根		科	目	支 用 年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右款據(領款機關或領款人)請求業經核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照發除分別填發准憑通知外存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此存存憑經委員會備查

11